



8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国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国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国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广东长琪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984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1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长琪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